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上文(b)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b)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